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下午14:3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,173,8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93619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,318,4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0161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85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199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4,369,3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24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,513,9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049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5,85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199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姚朔斌、姚硕榆是关联方故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104,554,504股股份，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,619,317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24,534,517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555%；

反对：2,2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36%；

弃权：82,60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5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4,284,5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52021%；

反对：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028%；

弃权：8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3389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9,173,821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129,171,621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97%；

反对：2,200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03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4,36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0972%；

反对：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9028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